

股票代碼：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
電話：(04)2310-5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燈財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東浦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針對存貨，檢視其期後存貨去化之狀況，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東浦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陳君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604,459	19	470,833	15	2100	\$ 265,000	8	205,000	7
1110					2110	89,823	3	59,845	2
	24,738	1	14,113	-	2170	453,193	14	608,811	19
1150	41,020	1	29,495	1	2180	368	-	1,691	-
1170	1,180,755	38	1,273,826	39	2200	137,104	4	191,411	6
1180	26,768	1	7,141	-	2209	221,602	7	255,259	8
1200	2,733	-	1,440	-	2220	-	-	9,130	-
1210	16	-	1,709	-	2230	16,540	1	36,944	1
1220	1,730		25,312	1	2300	28,011	1	7,504	-
130X	280,083	9	386,196	12	2322	126,540	4	272,980	8
1410	66,721	2	52,291	2		<u>1,338,181</u>	<u>42</u>	<u>1,648,575</u>	<u>51</u>
1470	2,248	-	7,783	-	流動負債合計				
	<u>2,231,271</u>	<u>71</u>	<u>2,270,139</u>	<u>70</u>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540	212,850	7	99,390	3
非流動資產：					2550	5,621	-	7,460	-
1520	1,873	-	-	-	2570	79	-	-	-
1543	-	-	4,750	-	2640	16,874	1	18,545	1
1600	795,344	25	891,293	28	2645	952	-	1,027	-
1780	6,846	-	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0	11,124	1	4,958	-	<u>236,376</u>				
1900	88,501	3	62,810	2	<u>1,574,557</u>				
1920	9,686	-	8,462	-	負債總計				
	<u>913,374</u>	<u>29</u>	<u>972,327</u>	<u>30</u>	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資產總計					3100	995,489	32	995,489	31
	<u>\$ 3,144,645</u>	<u>100</u>	<u>3,242,466</u>	<u>100</u>	3200	236,740	7	236,740	7
					3300	428,188	14	269,691	8
					3400	(119,402)	(4)	(62,36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41,015</u>				
					非控制權益				
					<u>29,073</u>				
					權益總計				
					<u>1,570,0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44,645</u>				
					<u>100</u>				
					<u>3,242,466</u>				
					<u>100</u>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2,696,005	100	2,975,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	2,141,547	79	2,486,449	84
5900 營業毛利	554,458	21	488,860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011	4	117,892	4
6200 管理費用	248,750	9	220,4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99	2	39,45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7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99,932	15	377,815	12
6900 營業淨利	154,526	6	111,04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3,023	1	31,7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6,496	-	(35,3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七)	(13,371)	-	(14,618)	(1)
	46,148	1	(18,273)	(1)
7900 稅前淨利	200,674	7	92,7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2,855	1	52,852	2
本期淨利	167,819	6	39,9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9	-	4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4	-	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17)	(1)	(53,2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17)	(1)	(53,2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133)	(1)	(52,7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86	5	(12,85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103	6	36,86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6	-	3,060	-
	\$ 167,819	6	39,92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522	5	(15,56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4	-	2,714	-
	\$ 135,686	5	(12,85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7		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83,611	24,364	155,698	263,673	(9,472)	-	(9,472)	1,486,648	34,019	1,520,667	
本期淨利	-	-	-	-	36,860	36,860	-	-	-	36,860	3,060	39,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	463	(52,888)	-	(52,888)	(52,425)	(346)	(52,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23	37,323	(52,888)	-	(52,888)	(15,565)	2,714	(12,8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2	-	(3,46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72	(9,47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65)	(29,865)	-	-	-	(29,865)	-	(29,865)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218)	-	-	(1,440)	(1,440)	-	-	-	(1,658)	1,65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0,482)	(10,4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48,782	269,691	(62,360)	-	(62,360)	1,439,560	27,909	1,467,46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48,782	269,691	(62,360)	-	(62,360)	1,439,560	27,909	1,467,469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0,000	20,000	-	(23,202)	(23,202)	(3,202)	-	(3,2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995,489	236,740	87,073	33,836	168,782	289,691	(62,360)	(23,202)	(85,562)	1,436,358	27,909	1,464,267	
本期淨利	-	-	-	-	166,103	166,103	-	-	-	166,103	1,716	167,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9	2,259	(34,165)	325	(33,840)	(31,581)	(552)	(32,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362	168,362	(34,165)	325	(33,840)	134,522	1,164	135,6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6	-	(3,6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888	(52,8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65)	(29,865)	-	-	-	(29,865)	-	(29,8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90,759	86,724	250,705	428,188	(96,525)	(22,877)	(119,402)	1,541,015	29,073	1,570,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674	92,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530	122,464
攤銷費用	1,019	1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72	1,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40	(1,723)
利息費用	13,371	14,618
利息收入	(3,397)	(2,243)
股利收入	(224)	(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18,2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082	152,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2,271)	(2,16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601	(177,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140)	(7,0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25)	8,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89	-
存貨減少(增加)	98,154	(33,304)
預付款項增加	(15,909)	(17,9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77	(3,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276	(232,8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906)	53,45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3)	1,65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359)	108,1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113)	(5,57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755)	1,6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981	(5,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88	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877)	154,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155	167,237
收取之利息	3,376	2,242
支付之利息	(13,332)	(14,631)
支付之所得稅	(35,938)	(76,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261	77,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56)	(14,521)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91	7,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31)	(122,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	8,5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8)	(3,365)
取得無形資產	(7,837)	(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82)	(1,2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49)	(13,703)
收取之股利	224	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79)	(138,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9,502	4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29,458)	(3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637,500
償還長期借款	(572,980)	(682,4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	863
發放現金股利	(29,865)	(29,8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4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44	10,5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00)	(43,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626	(93,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833	564,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459	\$ 470,833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樺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收入認列時點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4,572	24,572	-	1,199	1,199
預收貨款	24,572	(24,572)	-	1,199	(1,199)	-
負債影響數	\$ 24,572	-	24,572	1,199	-	1,199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470,833	攤銷後成本	470,833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4,1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13
	備供出售(註2)	4,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4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313,611	攤銷後成本	1,313,611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8,462	攤銷後成本	8,46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3,20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3,202千元及增加20,000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尚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故無需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750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3,202)	-	20,000	(23,202)
合計	\$ 4,750	-	(3,202)	1,548	20,000	(23,202)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八)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合併公司適用前述修正將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及公務用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43,627千元、減少37,111千元及增加106,517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認列。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淨額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取得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東昇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東佳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昇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東佳江蘇)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東佳南京)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及玻璃零配件製造	100%	100%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係東昇國際透過東佳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58.42%	58.42%
東佳江蘇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廣曜塑膠)	電子類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66.5% (註2)	66.5% (註2)
東佳江蘇	東沐電子南京有限公司(東沐電子)	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買賣	100% (註1)	100% (註1)
本公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東慶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裕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裕塑膠)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佶原國際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嘉鎂)	車載及電子產品保護玻璃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本公司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莞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41.58%	41.58%
本公司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柏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新設持股100%轉投資公司東沐電子南京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營業登記執照。

(註2)：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向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原股東購入11.45%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3.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者，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 (2)其他設備 3~15年
- (3)租賃改良物 2~10年
- (4)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機器設備：	
成型機	10~12年
精雕機	8~10年
鍍膜機	12年
其他	2~1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 專利權:10年
- (2) 電腦軟體成本: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廠房租約約定要求，針對廠房之租賃改良物提列復原負債準備，於廠房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電子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配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部分塑膠製品以各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汽車零組件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依據客戶之銷售條款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銷售商品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本公司係提供開發模具圖訂勞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4,661	6,602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4,511	404,711
定期存款	<u>55,287</u>	<u>59,520</u>
合併現金流量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04,459</u>	<u>470,83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4,738</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11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磐固光電(股)公司	<u>\$ 1,87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50</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巨偉光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合併公司持有股數由原2,000千股變為1,000千股，持股比例為16.6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020	29,49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86,269	1,279,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68	7,141
減：備抵損失	5,514	5,224
合 計	\$ 1,248,543	1,310,462
催收款	\$ 3,079	3,143
減：備抵減損損失	3,079	3,143
合 計	\$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及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96,275	-	-
逾期30天以下	23,799	-	-
逾期30~60天	11,319	-	-
逾期61~90天	10,510	-	-
逾期91天以上	12,154	45.37%	5,514
合計	\$ 1,254,057		5,514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催收款項3,079千元，業已信用減損，故已提列100%信用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0~30天	\$ 5,179
逾期31~60天	12,597
逾期61~90天	2,695
逾期91~120天	9,672
逾期121~150天	2,707
逾期151~180天	3,418
逾期超過180天以上	<u>692</u>
	<u>\$ 36,96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 39)	\$ 8,367	6,89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
期初餘額(IFRS 9)	8,367	
認列之減損損失	2,372	1,73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49)	(184)
外幣換算損益	<u>(97)</u>	<u>(78)</u>
期末餘額	<u>\$ 8,593</u>	<u>8,36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2,733	1,4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1,709
減：備抵損失	-	-
	<u>\$ 2,749</u>	<u>3,1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80天以上	<u>\$ 1,70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七)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	\$ 102,904	138,672
半成品	20,635	22,353
在製品	56,996	83,516
製成品	99,548	141,655
	<u>\$ 280,083</u>	<u>386,19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2,454千元及151,02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列報於銷貨成本8,75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並已列報於銷貨成本減項8,55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以現金人民幣2,290千元增加取得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55.05%增加至66.5%，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非控制權益之股權，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218千元；惟此項調整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1,440千元。此變動導致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合計減少1,658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9.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8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482)
其他權益	-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658)</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629	361,587	1,016,412	184,358	134,606	4,944	1,715,536
本期新增	-	-	8,760	22,839	3,861	961	36,421
本期處分	-	-	(67,980)	(24,262)	(16,102)	-	(108,344)
重分類	-	-	14,748	3,992	449	(3,992)	15,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56)	(20,244)	(4,050)	(2,576)	(177)	(33,7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9</u>	<u>354,931</u>	<u>951,696</u>	<u>182,877</u>	<u>120,238</u>	<u>1,736</u>	<u>1,625,10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29	362,901	979,450	188,036	109,422	2,242	1,655,680
本期新增	-	616	131,348	19,202	9,872	11,609	172,647
本期處分	-	-	(70,534)	(25,204)	(15,094)	-	(110,832)
重分類	-	1,759	(11,469)	4,863	30,593	(9,009)	16,7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89)	(12,383)	(2,539)	(187)	102	(18,6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29</u>	<u>361,587</u>	<u>1,016,412</u>	<u>184,358</u>	<u>134,606</u>	<u>4,944</u>	<u>1,715,5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8,287	587,997	123,196	84,763	-	824,243
本年度折舊	-	11,487	81,190	20,219	17,634	-	130,530
本期處分	-	-	(67,521)	(24,196)	(15,407)	-	(107,124)
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9)	(12,409)	(2,932)	(1,876)	-	(17,8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105</u>	<u>589,257</u>	<u>116,287</u>	<u>85,114</u>	<u>-</u>	<u>829,76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999	574,795	128,534	74,331	-	794,659
本年度折舊	-	11,312	78,160	14,609	18,383	-	122,464
本期處分	-	-	(50,625)	(18,335)	(15,036)	-	(83,996)
重分類	-	-	(7,591)	-	7,59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	(6,742)	(1,612)	(506)	-	(8,8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287</u>	<u>587,997</u>	<u>123,196</u>	<u>84,763</u>	<u>-</u>	<u>824,2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629</u>	<u>315,826</u>	<u>362,439</u>	<u>66,590</u>	<u>35,124</u>	<u>1,736</u>	<u>795,34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3,629</u>	<u>345,902</u>	<u>404,655</u>	<u>59,502</u>	<u>35,091</u>	<u>2,242</u>	<u>861,02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629</u>	<u>333,300</u>	<u>428,415</u>	<u>61,162</u>	<u>49,843</u>	<u>4,944</u>	<u>891,293</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56	1,456
本期新增	-	7,837	7,837
本期減少	-	(1,424)	(1,4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1)	(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08</u>	<u>7,80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2	1,419	1,721
本期新增	-	52	52
本期處分	(302)	-	(3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5)	(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56</u>	<u>1,45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02	1,402
本期攤銷	-	1,019	1,019
本期減少	-	(1,424)	(1,4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5)	(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2</u>	<u>9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2	1,259	1,561
本期攤銷	-	156	156
本期處分	(302)	-	(3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02</u>	<u>1,4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6,846</u>	<u>6,84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u>	<u>160</u>	<u>16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54</u>	<u>5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37	81
營業費用	\$ 882	75
	\$ 1,019	156

2.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長期預付費用	\$ 7,394	5,383
預付設備款	43,997	18,876
長期預付租金	37,110	38,551
其他	2,248	7,783
	\$ 90,749	70,593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蘇省常熟市支塘工業園區及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做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皆為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五三年，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9,587千元(約新台幣42,87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87千元及8,662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十二)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5,000	20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06,045	258,680
利率區間	1.536%~4.35%	1.60%~1.86%

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中華票券及 兆豐票券	1.688%	\$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77
合 計			<u>\$ 89,823</u>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	1.688%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5
合 計			<u>\$ 59,845</u>

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合約負債	\$ 24,572	-
預收貨款	-	1,199
其他預收款項	-	2,481
暫收款	287	315
代收款	2,472	3,193
其他	680	316
	<u>\$ 28,011</u>	<u>7,504</u>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55%~1.9715%	108.5.9~109.12.20	\$ 310,64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283%	120.5.25	28,750
				339,3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540
合 計				<u>\$ 212,8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6,000</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89%~1.98%	107.3.21~109.12.20	\$ 341,32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0%~1.7283%	120.5.25	31,050
				<u>372,37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2,980</u>
合計				<u>\$ 99,3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7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十六)負債準備

	保固	廠址復原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68	4,992	7,46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88	-	4,78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665)	-	(5,66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878)	(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96)	(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3</u>	<u>4,018</u>	<u>5,6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24	5,050	5,87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12	-	3,21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71)	-	(1,5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58)	(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8</u>	<u>4,992</u>	<u>7,460</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汽車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廠房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前恢復原狀，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合併公司業已依3.6%之折現率計算相關復原成本。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05	20,2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31)	(1,712)
淨確定福利義務	\$ 16,874	18,545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帶薪假負債	\$ 5,638	5,43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257	20,0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5	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07)	(4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705	20,257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12	1,646
利息收入	17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	(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0	5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31	1,71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2	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86	184
	\$ 638	645
營業費用	\$ 638	645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50	4,613
本期認列	(2,259)	(46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891	4,150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 %	1 %
未來薪資增加	3 %	3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04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55)	364
未來薪資增加	346	(33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33)	444
未來薪資增加	422	(4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與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937千元及31,991千元，屬於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1,211千元及1,1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997	54,5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5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率變動	(875)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12)	(1,656)
所得稅費用	<u>\$ 32,855</u>	<u>52,85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200,674	92,7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135	15,77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446)	(2,61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4,768	7,509
所得稅率變動	(875)	-
免稅所得	(728)	(472)
所得基本稅額	13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270	40,9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147)	(5,5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570	(2,694)
合 計	<u>\$ 32,855</u>	<u>52,85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295,940</u>	<u>1,079,04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59,188</u>	<u>183,437</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5,194	13,28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2,128	1,56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超限	3,024	2,470
小計	20,346	17,317
課稅損失	65,352	51,262
	<u>\$ 85,698</u>	<u>68,57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子公司依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虧損得於未來五年內用以扣除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而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西元)</u>	<u>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最後年度</u>
西元2016年度	\$ 34,705	西元2021年度
西元2017年度	165,625	西元2022年度
西元2018年度	<u>61,080</u>	西元2023年度
	<u>\$ 261,41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00	1,558	4,958
貸記損益表	<u>600</u>	<u>5,566</u>	<u>6,16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7,124</u>	<u>11,12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0	41	3,441
貸記損益表	<u>-</u>	<u>1,517</u>	<u>1,51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1,558</u>	<u>4,9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u>79</u>
民國107年12月1日餘額	<u>\$ 7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
貸記損益表	<u>(139)</u>
民國106年12月1日餘額	<u>\$ -</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用)，實收股本皆為995,4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99,548	99,548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2,682	172,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42	42,042
失效認股權	10,098	10,098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4,818	4,818
	\$ 236,740	236,74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其他權益累積為負數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62,360千元及9,472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3	\$ <u>29,865</u>	0.3	\$ <u>29,865</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62,36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23,202)	(23,202)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2,360)	(23,202)	(85,5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165)	-	(3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5	3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96,525)</u>	<u>(22,877)</u>	<u>(119,40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4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2,88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60)</u>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66,103千元及36,86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99,5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166,103</u>	<u>36,86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99,548</u>	<u>99,54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66,103千元及36,86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644千股及99,57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66,103</u>	<u>36,86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99,548	99,54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96</u>	<u>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 99,644</u>	<u>99,578</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收入之合約

收入之細分

民國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合計
中國	\$ 1,732,950	638,624	2,371,574
臺灣	82,517	48,709	131,226
其他國家	-	193,205	193,205
	<u>\$ 1,815,467</u>	<u>880,538</u>	<u>2,696,005</u>
主要商品			
部品	\$ 1,667,600	873,621	2,541,221
模具	145,329	6,222	151,551
其他	2,538	695	3,233
合計	<u>\$ 1,815,467</u>	<u>880,538</u>	<u>2,696,005</u>

(二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商品銷售	<u>106年度</u> <u>\$ 2,975,309</u>
------	-------------------------------------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30千元及4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20千元及1,89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經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397	2,243
租金收入	10,991	9,690
股利收入	224	482
其 他	28,411	19,309
	\$ 43,023	31,72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594	(11,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18,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2,440)	1,723
其他損失	(3,687)	(7,166)
	\$ 16,496	(35,37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3,371	14,618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892,048千元及1,811,76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應收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0%及69%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604,390	616,017	191,505	177,250	220,938	7,968	18,356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91,742	691,741	690,827	524	35	355	-
應付短期票券	89,823	90,000	60,000	30,000	-	-	-
	<u>\$ 1,385,955</u>	<u>1,397,758</u>	<u>942,332</u>	<u>207,774</u>	<u>220,973</u>	<u>8,323</u>	<u>18,356</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532,370	542,207	84,872	354,564	77,092	13,040	12,639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5,000	45,288	30,238	15,050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951,475	955,050	945,600	9,45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845	60,000	60,000	-	-	-	-
	<u>\$ 1,588,690</u>	<u>1,602,545</u>	<u>1,120,710</u>	<u>379,064</u>	<u>77,092</u>	<u>13,040</u>	<u>12,63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15,512	30.715	476,451	12,970	29.76	385,987
人 民 幣	RMB 367	4.472	1,641	183	4.565	835
港 幣	HKD 220	3.921	863	181	3.807	689
台 幣	NTD 2,545	1	2,545	2,550	1	2,550
歐 元	EUR 199	35.2	7,005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3,759	30.715	115,458	9,283	29.76	276,262
人 民 幣	RMB 93	4.472	416	38	4.565	173
港 幣	HKD 24	3.921	94	11	3.807	42
台 幣	NTD -	-	-	-	1	-
歐 元	EUR 199	35.2	7,005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美金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62千元及4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總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18千元及2,20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針對合併公司所持有部份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非以短期買賣為目的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32,045千元及358,68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二十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5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574,557	1,774,9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04,459</u>	<u>470,833</u>
淨負債	<u>\$ 970,098</u>	<u>1,304,164</u>
權益總額	<u>\$ 1,570,088</u>	<u>1,467,469</u>
資本總額	<u>\$ 2,540,186</u>	<u>2,771,633</u>
負債資本比率	<u>38.19%</u>	<u>47.05%</u>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現金流量</u>	<u>折價利息</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應付短期票券	\$ 59,845	30,000	22	-	-	89,823
短期借款	205,000	60,044	-	(44)	-	26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372,370</u>	<u>(32,980)</u>	-	-	-	<u>339,39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37,215</u>	<u>57,064</u>	<u>22</u>	<u>(44)</u>	<u>-</u>	<u>694,2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磐固光電(股)公司(磐固光電)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美特)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廣曜塑膠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黃秋池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何明道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54,404</u>	<u>12,66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773</u>	<u>6,38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付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6,768	7,14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6	1,709
		\$ <u>26,784</u>	<u>8,85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368</u>	<u>1,691</u>

5.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u>599</u>	<u>-</u>

6.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u>其他應付關係人</u>	
	<u>107.12.31</u>	<u>106.12.31</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 <u>-</u>	<u>9,130</u>

	<u>利息費用金額</u>		<u>期末預付利息(帳列預付款項)</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12.31</u>	<u>106.12.31</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	\$ <u>159</u>	<u>794</u>	<u>-</u>	<u>15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無擔保融資借款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6%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7. 租賃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及其他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客房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80千元及1,001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04	10,745
退職後福利	66	6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1,470	10,811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860千元之汽車1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 37,928	39,1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33	11,245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197
	\$ 25,533	12,4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9,220	140,931	630,151	523,133	124,838	647,971
勞健保費用	8,384	5,554	13,938	10,700	5,363	16,063
退休金費用	24,461	6,325	30,786	28,222	5,541	33,763
董事酬金	-	7,148	7,148	-	1,746	1,7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17	5,159	22,176	21,241	4,533	25,774
折舊費用	95,509	35,021	130,530	86,571	35,893	122,464
攤銷費用	137	882	1,019	81	75	1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裕塑膠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50,000	150,000	-	-	2	-	營運 週轉	-	-	-	766,358	1,532,716
2	東佳江蘇	東佳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5,000	15,000	3,352 (RMB\$749)	-	2	3,352	營運 週轉	-	-	-	813,760	1,627,520
2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0	200,000	138,635 (RMB\$31,000)	-	2	-	營運 週轉	-	-	-	813,760	1,627,520
2	東佳江蘇	東莞嘉鎮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50,000	250,000	205,717 (RMB\$46,000)	-	2	-	營運 週轉	-	-	-	813,760	1,627,520
3	倍原國際	東莞嘉鎮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0	50,000	-	-	2	-	營運 週轉	-	-	-	262,470	524,940
3	倍原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27,000	127,000	122,860 (US\$4,000)	-	2	-	營運 週轉	-	-	-	262,470	524,94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貸與公司之當期淨值10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各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200%為限。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東慶國際之子公司	1,078,710	254,095	104,815	-	-	6.80 %	1,541,015	Y	N	N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東佳國際之子公司	1,078,710	100,000	-	-	-	- %	1,541,015	Y	N	N
1	佶原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183,729	100,000	100,000	-	-	38.10 %	262,470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70%；惟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100%；惟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1,873	10.22	1,873	475	10.22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6.67	-	1,000	16.67	(註)
東柏投資	股票－新至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184	0.005	184	4	0.005	
東柏投資	股票－鴻海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	5,664	0.001	5,664	100	0.001	
東柏投資	股票－美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2,300	0.050	12,300	100	0.050	
東柏投資	股票－新鉅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6,590	0.062	6,590	100	0.062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12,375	94 %	(註)	-	(註)	(64,438)	(96) %	(註一)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銷貨)	(412,375)	(100) %	(註)	-	(註)	64,438	100 %	(註一)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412,052	100 %	(註)	-	(註)	(92,624)	(100) %	(註一)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銷貨)	(412,052)	(26) %	(註)	-	(註)	92,624	13 %	(註一)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鎂	佶原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398,328	100 %	(註)	-	(註)	(65,927)	(100) %	(註一)
東莞嘉鎂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鎂之母公司	(銷貨)	(398,328)	(70) %	(註)	-	(註)	65,927	37 %	(註一)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進貨	412,375	註	15.30 %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應付帳款	64,438	-	2.05 %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進貨	19,075	註	0.71 %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2,349	-	0.07 %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1	進貨	5,508	註	0.20 %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1	應付帳款	297	-	0.01 %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進貨	412,052	註	15.28 %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應付帳款	92,624	-	2.95 %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進貨	59,029	註	2.19 %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33,304	-	1.06 %
3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鎂	1	進貨	398,328	註	14.77 %
3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鎂	1	應付帳款	65,927	-	2.10 %
4	東佳南京	東佳江蘇	3	進貨	8,643	註	0.32 %
4	東佳南京	東佳江蘇	3	應付帳款	4,784	-	0.15 %
5	東沐電子	東裕塑膠	3	進貨	27,202	註	1.01 %
5	東沐電子	東裕塑膠	3	應付帳款	24	-	- %
6	東莞嘉鎂	佶原國際	1	應付帳款	12,663	-	0.40 %
7	東裕塑膠	廣曜塑膠	3	進貨	61,459	註	2.28 %
7	東裕塑膠	廣曜塑膠	3	應付帳款	39,779	-	1.26 %
8	廣曜塑膠	東裕塑膠	3	進貨	6,979	註	0.26 %
8	廣曜塑膠	東裕塑膠	3	應付帳款	698	-	0.02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90,162	696,158	70,000	100%	1,241,841	70,000	100%	(44,393) (US\$1,492)	(44,393) (US\$1,492)	(註)
本公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104	215,104	20,000	100%	639,536	20,000	100%	225,814 (US\$7,393)	225,814 (US\$7,393)	(註)
本公司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2,584 (US\$5,406)	162,584 (US\$5,406)	5,406	41.58%	109,136	5,406	41.58%	7,940 (US\$225)	3,302 (US\$93)	(註)
本公司	東柏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30,000	30,000	3,000	100%	30,380	3,000	100%	(1,516)	(1,516)	(註)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8,729 (US\$19,108)	588,729 (US\$19,108)	70,000	100%	1,230,563 (US\$40,064)	70,000	100%	(44,339) (US\$1,490)	(44,339) (US\$1,490)	(註)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26,129 (US\$7,594)	226,129 (US\$7,594)	14,000	58.42%	153,335 (US\$4,992)	14,000	58.42%	7,940 (US\$225)	4,638 (US\$132)	(註)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5,100 (US\$6,394)	215,100 (US\$6,394)	20,000	100%	639,503 (US\$20,821)	20,000	100%	225,815 (US\$7,393)	225,815 (US\$7,393)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出	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裕塑膠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HK\$19,440	註一	199,511	-	-	199,511	337,819 (RMB\$73,979)	100%	337,819 (US\$11,157)	766,358 (US\$24,951)	-	100%	-
南昌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相機製造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	-
東佳江蘇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US\$10,000	註一	309,132	-	-	309,132	299 (RMB\$119)	100%	299 (US\$ -)	813,760 (US\$26,494)	-	100%	-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製造	RMB\$78,867	註一	115,203	-	-	115,203	(53,778) (RMB\$11,869)	100%	(53,778) (US\$1,768)	239,981 (US\$7,813)	-	100%	-
東莞嘉鎮	車載及電子產品保護玻璃製造	RMB\$52,500	註一	87,942	-	-	87,942	10,705 (RMB\$2,559)	100%	10,705 (US\$316)	26,978 (US\$878)	-	100%	-
廣曜塑膠	電子類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RMB\$20,000	註二	-	-	-	-	5,121 (RMB\$1,157)	66.50%	3,405 (RMB\$769)	57,712 (RMB\$12,905)	-	66.50%	-
東沐電子	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買賣	RMB\$2,000	註二	-	-	-	-	11,563 (RMB\$2,534)	100.00%	11,563 (RMB\$2,534)	24,743 (RMB\$5,533)	-	100%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8,565	US\$14,613及HK\$18,941 (NTD570,491)(註四)	924,60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塑模事業部及其他事業部。塑模事業部係從事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其他事業部係從事電子產品之配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整如下：

107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15,467	880,538	-	2,696,005
部門間收入	1,007,005	403,856	(1,410,861)	-
利息收入	<u>15,932</u>	<u>3,241</u>	<u>(15,776)</u>	<u>3,397</u>
收入總計	<u>\$ 2,838,404</u>	<u>1,287,635</u>	<u>(1,426,637)</u>	<u>2,699,402</u>
折舊與攤銷	69,279	62,270	-	131,549
利息費用	12,182	16,965	(15,776)	13,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668,629	10,705	(679,33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83,770</u>	<u>(36,642)</u>	<u>(679,309)</u>	<u>167,81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46,849	26,978	(5,973,827)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0,384	4,982	-	35,36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676,131</u>	<u>1,268,430</u>	<u>(6,799,916)</u>	<u>3,144,64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703,098</u>	<u>696,867</u>	<u>(825,408)</u>	<u>1,574,557</u>
106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60,701	1,114,608	-	2,975,309
部門間收入	1,837,233	188,461	(2,025,694)	-
利息收入	<u>13,613</u>	<u>933</u>	<u>(12,303)</u>	<u>2,243</u>
收入總計	<u>\$ 3,711,547</u>	<u>1,304,002</u>	<u>(2,037,997)</u>	<u>2,977,552</u>
折舊與攤銷	52,139	70,481	-	122,620
利息費用	11,636	15,283	(12,301)	14,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672,494	(97,428)	(575,066)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73,908</u>	<u>(396,878)</u>	<u>(537,110)</u>	<u>39,920</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489,369	16,468	(5,505,837)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9,310	13,337	-	172,64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571,952</u>	<u>1,393,958</u>	<u>(6,723,444)</u>	<u>3,242,46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204,586</u>	<u>787,701</u>	<u>(1,217,290)</u>	<u>1,774,99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部	品	\$ 2,541,221	2,808,805
模	具	151,551	136,580
其	他	3,233	29,924
合	計	<u>\$ 2,696,005</u>	<u>2,975,30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12.31</u>	<u>106.12.31</u>
臺	灣	\$ 131,226	65,311
中	國	2,371,574	2,625,849
其 他	國 家	193,205	284,149
合	計	<u>\$ 2,696,005</u>	<u>2,975,309</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臺	灣	\$ 46,125	46,953
其 他	國 家	844,566	907,204
合	計	<u>\$ 890,691</u>	<u>954,15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 戶</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其他事業部門之某客戶	<u>\$ 777,903</u>	<u>803,074</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49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47602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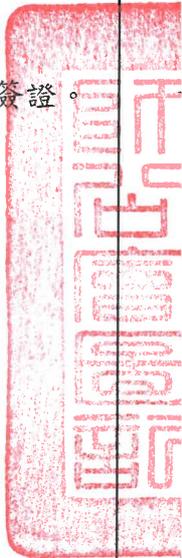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君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